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19-037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9,557,2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9日

●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侯汝成、王文浩承诺六个月内(即2019年9月9日起至2020年3月8日止)不减持其持有的三角轮胎股份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7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9号)核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括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侯汝成、王文浩、马文力、钟丹芳、林小彬、赵利波、谭峻、史卫权、郑乾、邓世涛、孙庆江、孙树民、张涛、梁栋、谷志福、姜秀波、曹广宇、夏吉亮22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19,55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4%。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9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0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0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00,000,000股(其中80,442,750股已于2017年9月11日解除限售)。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三角轮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代持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角轮胎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角轮胎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角轮胎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本公司如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角轮胎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本公司保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三角轮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三角轮胎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三角轮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所持有股份数量的10%;若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减持所得收益上缴三角轮胎;若出现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情形,本公司愿意就差价部分以现金(包括取得的现金分红)形式进行补偿,该项补偿归三角轮胎所有。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丁木、王福凤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代持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三角轮胎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角轮胎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上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如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则本人保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三角轮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上述价格相应调整);若出现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格的情形,本人愿意就差价部分以现金(包括取得的现金分红)形式进行补偿,该项补偿归公司所有。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单国玲、侯汝成、王文浩、马文力、钟丹芳、林小彬、赵利波、谭峻、史卫权、郑乾、邓世涛、孙庆江、孙树民、张涛、梁栋、谷志福、姜秀波、曹广宇、夏吉亮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角轮胎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三角轮胎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从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的承诺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侯汝成、王文浩承诺:一、决定自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三角轮胎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9月9日起至2020年3月8日止)不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持有的三角轮胎股份。在承诺期内,因三角轮胎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本人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不减持承诺涉及的股份范围包括新增股份。二、在承诺期内,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三角轮胎股份,则本公司/本人自愿将减持三角轮胎股票所得收益全部归三角轮胎所有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三、上述承诺期满后,本公司/本人如有减持意向与计划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相应的减持操作。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为温桂生先生和范道远先生。2017年7月11日原保荐代表人之一范道远先生因工作变动,安信证券指定保荐代表人田竹女士接替其履行职责。变更后本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温桂生先生和田竹女士。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7月12日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29)。

经核查,安信证券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申请情况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4、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保荐机构对三角轮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19,557,2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454,739,750	56.84%	454,739,750	0
2	单国玲	15,332,750	1.92%	15,332,750	0
3	丁木	13,957,525	1.74%	13,957,525	0
4	王福凤	13,857,525	1.73%	13,857,525	0
5	侯汝成	13,337,480	1.67%	13,337,480	0
6	王文浩	6,932,220	0.87%	6,932,220	0
7	马文力	200,000	0.03%	200,000	0
8	钟丹芳	150,000	0.02%	150,000	0
9	林小彬	100,000	0.01%	100,000	0
10	赵利波	100,000	0.01%	100,000	0
11	谭峻	100,000	0.01%	100,000	0
12	史卫权	100,000	0.01%	100,000	0
13	郑乾	100,000	0.01%	100,000	0
14	邓世涛	100,000	0.01%	100,000	0
15	孙庆江	80,000	0.01%	80,000	0
16	孙树民	70,000	0.01%	70,000	0
17	张涛	50,000	0.01%	50,000	0
18	梁栋	50,000	0.01%	50,000	0
19	谷志福	50,000	0.01%	50,000	0
20	姜秀波	50,000	0.01%	50,000	0
21	曹广宇	50,000	0.01%	50,000	0
22	夏吉亮	50,000	0.01%	50,000	0
	合计	519,557,250	64.94%	519,557,250	0

注:股东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侯汝成、王文浩承诺自此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9月9日起至2020年3月8日止)不减持其持有的三角轮胎股份。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4,739,750	-454,739,75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4,817,500	-64,817,5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19,557,250	-519,557,2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80,442,750	+519,557,250	8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0,442,750	+519,557,250	800,000,000
股份总额		800,000,000	0	800,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丁木、王福凤、单国玲、侯汝成、王文浩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19年6月实施了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95,584,568股,公司总股本由455,070,966股变更为550,655,53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55,070,966元变更为人民币550,655,534元。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河北省保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601494296 4

名称: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延成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零陆拾伍万伍仟伍佰叁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住所:河北省涿州市松林店镇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塑料燃气管道系统、给水管道系统、供热管道系统、大口径排水管道系统及相关施工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研制、开发;纳米材料加工和应用;生产和销售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钢材、机械设备、工装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机械设备租赁;小区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特此公告。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8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9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修订稿)》,于2019年3月26日披露了《威龙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　　公告编号为:2019-018)。具体内容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威龙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为:2019-00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3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成交最低价为12.46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3.1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99,890.26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9-10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肇庆市四会市迳口镇、德庆县九市镇、马圩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十一批)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9)第(04260)号),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2019年度肇庆市四会市迳口镇、德庆县九市镇、马圩镇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二十一批)"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下浮率为0.566%,中标价为3,216.77万元。其中:

1.2019年度肇庆市四会市迳口镇迳口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1,596.50万元;

2.2019年度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塌寮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891.32万元;

3.2019年度肇庆市德庆县马圩镇东升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728.96万元。

该工程业主广东省兴粤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4月1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该预计额度内。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9-067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9月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胡合意女士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胡合意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1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3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8月3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8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胡合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28,801,4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本次质押后胡合意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5,3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3.12%,占公司总股本的3.39%。

二、股东股份质押说明

1、股份质押用途

用于认购本公司拟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胡合意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胡合意女士与中信证券的约定,本次交易设置履约保障比例警戒值,如出现平仓风险,胡合意女士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52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8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福星惠誉拟将借款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联储证券"联储证券-福星惠誉群星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380号),就公司上述事项函复如下:

一、深交所对公司"联储证券-福星惠誉群星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联储证券-福星惠誉群星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联储证券-福星惠誉群星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深交所挂牌要求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并将风险揭示书交投资者签字确认。

三、公司发行专项计划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基础资产或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专项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五、公司应当在专项计划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6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购买公司股票承诺实施进展情况暨申请延期实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音智能")股东拉萨子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栋科技")、拉萨鼎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金投资")《关于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诺的函》及新意资本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意资本")《关于完成购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诺的函》,获悉子栋科技、鼎金投资、新意资本(以下合称"承诺方")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的进展情况,并收到子栋科技、鼎金投资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公司股票承诺的主要内容及实施进展情况

2018年7月16日,公司与承诺方、嘉兴慧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正佳智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华浩远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车音智能就公司购买车音智能60%股权之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约定:承诺方承诺并保证,自车音智能60%股权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含车音智能60%股权过户的当月,以下简称"股票购买期间")按照45.85%:45.85%:8.30%的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方式直接购买公司股票,且承诺方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金额合计不得低于5亿元(大写:伍亿元整),但承诺方购买公司股票的比例合计达到公司届时总股本的4.99%时,承诺方可不再继续购买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车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79)。

2018年8月13日,公司已完成车音智能6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承诺方应于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履行购买公司股票承诺。

截至2019年8月30日,子栋科技、鼎金投资尚未购买公司股票;新意资本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8,330,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新意资本应当购买公司股票不低于8,271,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新意资本已实施完毕购买公司股票承诺。

二、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的原因

随着车联网、物联网等相关行业高速发展,以及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车音智能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目前已有多家优质企业、机构前往车音智能进行调研。其中,《文化中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中国")、北京天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澳投资")有意与承诺方及其他相关方合作,通过联合其他相关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收购部分股权、增资、与车音智能共同投资等方式,以不低于5.5亿元的资金总额支持车音智能发展,并向公司及承诺方出具了《关于拟投资车音智能的意向函》。

承诺方在去年一年内积极协助车音智能调整业务布局,实现了技术硬件升级及产品的更新迭代。本次文化中国、天澳投资拟与承诺方及相关方投资车音智能,可为车音智能未来发展带来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及股东背景,有利于推动其未来健康、稳定、长期发展。但鉴于本次合作资金体量较大、投资模式尚未确定、并有可能导致车音智能股权架构发生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确保车音智能股东及投资人利益,经慎重考虑,子栋科技、鼎金投资向公司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购买期间由"自车音智能60%股权过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含车音智能60%股权过户的当月)"调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因停牌事项,购买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三、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的具体方案

(一)购买目的及承诺

1. 购买目的。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主要目的是承诺方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及价值提升的信心,以及继续履行已向公司做出的有关承诺。

2. 购买承诺。子栋科技、鼎金投资、新意资本拟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金额合计不得低于5亿元(大写:伍亿元整),但购买公司股票的比例合计达到公司届时总股本的4.99%时,可不再继续购买公司股票。

本次拟用于购买公司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途径自筹资金,不存在购买公司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购买承诺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购买主体和方式

鉴于新意资本已完成其购买8.30%比例的承诺,子栋科技、鼎金投资仍按照45.85%:45.85%的比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方式直接购买公司股票。

(三)购买期间

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事项之日起12个月内实施(因停盘事项,购买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四)其他承诺及说明以各方原约定为准。

四、需要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子栋科技、鼎金投资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鼎金投资的母公司为金正源联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源");金正源同时也是公司董事汪方怀曾于2017年10月25日至2019年1月14日期间担任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的华功半导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西藏渝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汪方怀应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后,公司独立董事应就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子栋科技、鼎金投资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公司股票承诺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购买公司股票承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购买公司股票承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指引的相关规定。子栋科技、鼎金投资将与公司一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子栋科技、鼎金投资《关于申请延期实施购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诺的函》;

(二)新意资本《关于完成购买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诺的函》;

(三)文化中国、天澳投资《关于拟投资车音智能的意向函》。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9-046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项目股权转让后续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要内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五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镇江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与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并积极推进旅游专项基金成立事宜。

●进展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通知,已完成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股东认缴资金已实缴到位。

一、概述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4日、2018年12月11日召开公司第七届五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镇江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2019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镇江项目股权转让及基金设立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2019年8月27日,奥美文旅基金完成募集,基金总额为1.25亿元人民币,公司披露了《关于奥美文旅基金设立的后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3)。2019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大连圣亚关于公司镇江项目股权转让及基金设立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子公司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通知,已完成公司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股东认缴资金已实缴到位。子公司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现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9.02%、重庆顺源政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98%。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9-49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3日下午14:30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3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7人,代表公司股份268,992,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93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268,701,1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955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291,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9%。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出席本次会议,代表股份59,876,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9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委派窦 方旭律师、曹治林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袁汉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174,0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620%;反对59,818,6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3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327,8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192%;反对59,664,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8%;反对59,664,8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对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光大银行西安分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759,2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2%;反对23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643,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1%;反对233,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对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268,759,2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2%;反对233,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643,2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1%;反对233,4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二)律师姓名:窦方旭、曹治林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董事局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19-039
债券代码:143798　债券简称:18华能0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9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10日

由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9月10日发行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10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8华能03,债券代码:143798

3、发行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37号文核准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8年9月10日至2028年9月9日

9、付息日:2019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0、兑付日:2028年9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05%,本次付息每手"18华能03"面值1,000 元派发利息为50.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9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9年9月10日。

5、付息对象: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9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华能03"持有人。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